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曾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广发银行") 1.45%股份(223,596,793股股份)以现金15.9亿元转 让给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晨集团")。

2018年12月26日,广发银行已就上述交易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,公司 已将广发银行股份过户给华晨集团,完成过户后,公司不再持有广发银行股权, 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相应的 1.45%股权。完成广发银行股份过户前,公司已收 到华晨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共计11亿元首期转让价款。

2019年11月4日,公司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4.9亿元广发银行股权转让剩 余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全部款项,本次重大 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,交易双方已完成所有相关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